

丙組切結書

考生 _____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錄取貴校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及尚未取得『機械設計』課程及『機動學』課程至少各三學分的及格標準(60 分)，本人切結最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前補繳驗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機械工程學系 系(所)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